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及西藏东旭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申请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旭”）通过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进行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鉴于该笔融资业务已到期，根据经营需要，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通过与瀚瑞金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展期，金额共计1.4653亿元，展期分别至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3日，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金融大厦19楼）19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晨
注册资本:	19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0695156865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瀚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6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30% 镇江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6227% 恒新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5566%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0.8182% 镇江市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0.0025%

公司与瀚瑞金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0层1002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94,697.32346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76008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承包; 投资管理; 销

	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8,056,958.80	18,028,917,143.75
负债总额	8,308,879,618.52	8,477,268,500.55
净资产	9,629,177,340.28	9,551,648,643.20
资产负债率	46%	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61768.76	13,150,518.70
营业利润	-362,445,087.45	-77,546,713.60
净利润	-362,329,797.20	-77,528,713.60

被担保人东旭新能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正常

（二）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2A
法定代表人:	王敬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53811212K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光伏、风电工程施工及设计；电力工程咨询；光伏、风电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电力工程监理；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电站运维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焦煤、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力设备、光伏设备、风电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辅建材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8,495,736.85	5,044,020,831.80

负债总额	4,954,597,571.67	4,936,461,759.80
净资产	93,898,165.18	107,559,072.00
资产负债率	98%	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266,609.02	8,952,663.22
营业利润	-134,874,567.10	13,660,906.82
净利润	-131,672,771.55	13,660,906.82

被担保人西藏东旭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正常

四、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

承租方一：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融资总额：1.4653 亿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出租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方）：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承租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出租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金额：1.465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73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